

## 廢止「臺北市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總說明

- 一、「臺北市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以下稱本標準)係依據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之下水道法第十條：「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由省(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之規定訂定，並於七十九年十月十七日以七九府法三字第七九〇六二四〇二號令發布施行。惟下水道法前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該法第十條修正為：「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內政部並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臺內營字第〇九二〇〇八四九五〇號令訂定「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發布施行在案。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款規定：「母法業經廢止或修正，子法失其依據，無保留必要者。」同條第四款規定：「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法規廢止之。準此，爰廢止本標準。
- 二、本案業經本府九十九年二月九日第一五六四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